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

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申請表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

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2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
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4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二、若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符合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者，請於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時，由指導教授填寫本表並檢附佐證資料，送系主任審核。

班別				學號	姓名	申請日期
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				年 月 日
論文題目						
提聘對象(指導教授填寫)					請勾選資格認定標準 並附上佐證文件	
姓名	服務學校或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	符合本款第三目者	符合本款第四目者	
其他意見說明(指導教授填寫)				審核意見(系主任填寫)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系主任簽名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